

從一貫道〈道之宗旨〉 的哲學詮釋談社會關懷（9）

◎ 謝定辰

（接上期）

3. 敦品

敦，作動詞，為「督導」之意，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所謂「使虞敦匠事。」；品，作名詞，為「品德」之意，亦即指人的德行，所以「敦品」即是「督導自己的德行」。師尊曰：「所以修道之法，不外內伐私欲，外立品行，加以勤工抽填，一旦功滿，自然古鏡重明，而現本來天真矣。」（註83）「品行」即是「德行」，乃是呈現於外之良善的行為舉止。與「德性」不同，「德性」是指內在良善的存心、動機。故師尊又曰「間有品行端正，行為善良」（註84），「品行端正」即是「舉止、習慣端正」；「行為善良」即是「待人處事之一切行為皆不違背良心」。「修道」便是努力做到「品行端正，行為善良」的過程，而「敦品」情操乃是修道人盼望昇華的意志，因為盼望超凡入聖、超生了死，所以必然督導自己、要求自己實踐天理。

4. 崇禮

一貫道道親入道之後，首先學習的便是「禮節」，亦即學習禮神明之儀文及與人應對、進退之禮節。《禮記》云：「禮也者，理也。」（註85）「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」（註86），禮節儀文所透顯的是條理性與秩序性。宇宙萬物所以能和諧共存，便是因為萬物皆遵循天理而生化，皆合乎天理之條理性、秩序性。《禮記》

敬天地、禮神明、孝父母、重師道、守信義、和鄉鄰、
愛國忠事、敦品崇禮、改惡向善、洗心滌慮、
借假修真、達本還原；恪遵五倫八德；化人心為善、
挽社稷為清平、修齊治平，冀世界為大同。

云：「禮也者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理萬物者也」（註87），只要每個人皆能崇禮，努力使自己的生活行為符合禮，則國家社會自然安定和諧，故孔子對顏回說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（註88）所謂「修道」便是要努力使自己的視聽言動皆符合道、符合禮。一貫道教導初入道的道親與人應對、進退的禮節，就是要讓「禮」融入每位道親的生活中。

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」由此可知，禮本是從遠古先民的祭祀而來。孔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（註89）從生到死，再到葬、祭，皆以禮一以貫之。這既表示祭祀之禮是孝道的延伸擴大，也表示人的誠敬之心可以經由祭禮而通向祖先的神靈世界（註90）。一貫道帶領道親禮神明，不只是引導道親養成秩序性的心靈與習慣，同時更是要讓道親在禮神明過程中去體證內在本有的那顆誠敬之心，師尊在《暫訂佛規》中屢次強調「誠敬之心」，即可見誠敬之心在禮拜活動中的重要性。

二、四大志願——孝父母、重師尊、信朋友、和鄉鄰

1. 孝父母

為何一貫道強調「孝」，勝於「慈」？因為父母之慈愛子女，是順著自己生命的延伸，自然而然地貫注到子女身上；這是「順」的流注，是天性之自然。但孝卻不是順的流注，而是「逆」的回溯，子女脫離父母懷抱而成長、獨立，所顯示的是一個離走的方向，這是自然而然、不自覺的離走；所以必須通過一念省悟，才能在自覺中流露他對於生命本源的攀慕與依戀，而表現為種種孝行（註91）。所以，一貫道強調「孝」便是要提醒衆生通過省悟，以呈現報本反始的真實生命。有子曰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！」（註92）踐仁必須從孝弟做起，在事親從兄時所流露出來的是最真誠惻怛的心情，真摯篤實而沒有半點虛偽，亦沒有半點不自然，這便是心之本體的呈

現。人若能保持這真誠惻怛的心情，便與聖人的境界沒有差別。孝弟乃是踐仁的起點而非終點，仁者愛人，必先愛父母，一則是事實確如此，二則是道理上應如此（註93）。孟子曰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（註94）道德本心朗現，首先必要求自己孝父母，沒有人只愛衆生而不孝父母，若有，必是口頭上說「愛衆生」，卻未曾真心愛衆生，有子曰：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」（註95）一個沒有孝父母之真情的人，也不會有愛衆生之真情，楊祖漢先生說：「有本心的覺悟，所產生的行動才是真正的道德實踐。」（註96）沒有真實的道德情感，就沒有真正的道德實踐。

然而，一貫道道親的終極關懷乃在超凡入聖、超生了死（註97），在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之道德真情要求下，孝父母者，必然盼望父母也能超生了死，師尊曰：

夫孝，有凡聖之分別，世俗之孝，生事以禮，死葬以禮，祭祀以禮，不過將為子者之心盡到，就算完了，然而不能消解父母之罪愆，脫出輪迴，得以不在張門為子，李門為婦，所以這種孝，是小孝。如有真心孝子，追想劬勞難報之恩，欲超拔父母者，非修道不可（註98）。

當真心孝子，認識到修道可以超生了死，必然會深切盼望並勸父母修道，並且認真行功立德以將功德迴向父母；若父母已歸空，則真心孝子必要求自己精進不懈普渡衆生，一方面實踐愛衆生之真情，另一方面以功德迴向父母，消解父母之罪愆，以求超拔父母。所以一貫道比傳統儒家推進一步，不只要求現世的盡孝，還要求修道人在父母歸空後，仍必須保持無間斷的孝心，以道德實踐為孝行，來超拔父母。師尊曰：

人生世上，孝悌為本。孝經云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吾人果欲孝道無虧，生前固應竭盡孝敬之誠，死後尤須實行超拔亡靈之功，俾得永脫輪迴之苦，而享受理天之清福。不過為子孫者，若欲超拔九玄七祖，幽冥鬼魂，究竟怎樣渡法，始可達到目的。必須修道有恒，有功有德，對道有表白者，方能超拔，此可謂「一子入道，九祖光榮，一子成道，九祖超升。」（註99）

所以一輩子修道有恒，便是孝，人生在世若做任何邪僻不道德之行爲，皆是不孝，師尊曰：「人生身若邪僻，忤逆不孝，有等等不法行爲，來生定遭惡報，此循環之理，一定不移。」（註100）一貫道所謂「孝」，義理內涵大致與儒家相同，不同之處，在於一貫道強調「超拔父母」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因爲當吾人深信吾人之父母必然隨著吾人之道德實踐、普渡衆生而得超拔，則孝父母者必更加樂在從事道德實踐，在每一次的道德實踐、普渡衆生中，彷彿便能見到父母的點頭微笑。因此，孝父母者必更加積極的實踐道德普渡衆生，直到死而後已。人人如此，國家社會必然安定祥和，而在我們的信念中，必然能體認到父母之昇華。

【註釋】

- (註83) 《性理題釋》第65題。
(註84) 《性理題釋》第76題。
(註85) 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。
(註86) 《禮記·樂記》。
(註87) 《禮記·禮器》。
(註88) 《論語·顏淵》。
(註89) 《論語·為政》。
(註90) 參考蔡仁厚著，《儒家思想的現代意義》（天津出版社，1999年3月，初版二刷），頁159。
(註91) 參考蔡仁厚著，《孔孟荀哲學》（臺灣學生書局，1994年9月，初版四刷），頁85。
(註92) 《論語·學而》。
(註93) 參考楊祖漢著，《當代儒學思辨錄》（鵝湖出版社，1998年11月，初版），頁268-272。
(註94) 《孟子·盡心上》。
(註95) 《論語·學而》。
(註96) 楊祖漢著，《當代儒學思辨錄》（臺北市：鵝湖出版社，1998年，初版），頁102。
(註97) 此乃就道親個人而言，終極關懷才是「超凡入聖，超生了死」，若就一貫道整體而言終極關懷乃是「挽世界為清平，化人心為良善，冀世界為大同」。
(註98) 《性理題釋》第23題。
(註99) 《性理題釋》第16題。
(註100) 《性理題釋》第76題。
(註101) 牟宗三主講，蔡仁厚輯錄，《人文講習錄》（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年2月，初版），頁186。
(註102) 《六祖壇經·懺悔品》。

（續下期）